#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建立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制度，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质量持续改进”理念为指导，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数以千万计合格教师、数以百万计骨干教师和数以十万计卓越教师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全国统一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引领教师教育发展，推动认证标准与教师职业标准相衔接、专业认证与教师资格制度相衔接、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发展相衔接，增强教师教育服务基础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三、核心理念

师范类专业认证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质量持续改进”三个理念。**学生中心**，强调紧扣师范生成长成才需求，以师范生为中心来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师范类专业的教学设计和实施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和要求，评价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师范类专业每一个教学参与者、每一个教学环节都要进行教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四、工作原则

1.**统一认证体系**。建立国家统一认证体系，实行统一认定认证机构资质，统一认证标准程序，统一认证结论审议，保证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注重省部协同。**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充分发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地方统筹作用，明确责任和义务，共同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3.**强化高校主体**。强调发挥学校的主体作用，明确师范类专业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要求师范类专业开展自我评估，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改进认证方法**。建立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五、认证体系

根据我国教师教育实际，分级分类开展三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认证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基本管理、基本质量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认证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建设，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认证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一流标准认证。**建立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六、认证对象及条件

1.第一级认证

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普通高等学校已开办的师范类本专科专业均纳入第一级认证。

2.第二、三级认证

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师范类本专科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五届以上毕业生的师范类本专科专业申请参加三级认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通过第二级认证的专业；（2）部属师范院校办学历史悠久、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

七、认证组织实施

1.教育部统筹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办法与标准，指导监督认证工作，认定、公布认证结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在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方案（试行）》基础上进行补充，形成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具体方案及认证规划，并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以下简称教师司）备案后实施。

**2.**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在国家统一认证体系下，全面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包括承担各地教育评估机构的资质认定，负责第一级、三级认证的组织实施，负责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工作，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组织实施相关认证工作等。

各地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第二级认证工作。

**3.**教育部评估中心成立认证专家组织，为师范类认证工作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和服务。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规划，提供咨询、建议，负责认证结论异议申诉的仲裁；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专业认证标准，负责对各地认证工作的检查、抽查和元评价；结论审议委员会负责各地认证结论的统一审议，保证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4.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和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为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包括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教育评价专家和来自各地各校教育一线的专家。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维护、专家统一培训、专家工作评价等，保证认证专家工作水平。各地组织的认证工作，从专家库中选聘专家，其中，省（区、市）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进校考查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八、认证标准

认证标准详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其中：

第一级认证标准，主要是针对专业办学基本条件、基本要求的监测指标。

第二级和三级认证标准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三类，主要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和学生发展8个方面评价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九、认证程序

为保证每一级认证工作的有效实施，针对不同的认证方式，设定相应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1.第一级认证**

采取专家不进校的网络监测方式。学校按要求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保证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教育部评估中心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诊断报告。

**2.第二级和三级认证**

第二级和三级认证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认定、整改提高等7个阶段。

**申请与受理。**学校向相应教育评估机构提交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报告，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专业依据认证标准开展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师范类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现场考查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并向学校反馈考查意见与认证结论建议。

**结论审议。**认证专家委员会对现场考查专家组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

**结论认定。**教育部评估中心每年定期上报经认证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认证结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对认证结论进行认定。

**整改提高。**学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及时提交整改方案，并在2年内提交整改报告。承担认证的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十、认证结果使用

认证结果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公布，教育部评估中心向社会、相关高校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和发布。

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建立专业认证结果与师范生拨款等师范教育投入的联动机制。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毕业生，可由所在学校自行组织教师资格考试面试。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毕业生，可由所在学校自行组织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和笔试。

十一、认证申诉与仲裁

学校如对认证结论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30日内向相应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能够支持申诉理由的各种材料。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学校申诉的60日内提出维持或变更原认证结论的意见。学校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十二、认证纪律与监督

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认证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教育部评估中心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认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被举报的问题进行调查，一经查实即取消认证资质并报相关部门处理。